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光光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对新光光电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募集完成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72 号），新光光电于 2019 年 7 月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8.0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952,25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65,208,414.89 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XYZH/2019BJGX0462”《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项目	金额（元）
截至 2019 年 7 月 16 日止募集资金总额	952,250,000.00
减：保荐费和承销费用	76,180,000.00
截至 2019 年 7 月 16 日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876,070,000.00

项目	金额（元）
减：2019 年度支付其他发行费用	10,861,585.13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865,208,414.87
加：2019 年度利息收入净额	5,623,289.72
减：2019 年度已使用金额（不含本期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	132,160,074.06
减：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闲置募集资金	703,610,000.0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5,061,630.53

注：根据“XYZH/2019BJGX0462”《验资报告》，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65,208,414.89 元。后因发行费用发票的尾差，实际相关发行费用较之前增加 0.02 元，募集资金净额实际为 865,208,414.87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新光光电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上述法律、法规、制度执行。

（二）募集资金多方监管情况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群力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营业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营业部各开设了 1 个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并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与保荐机构及上述开户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经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惠州睿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光光电”）提供总额不超过 2.3 亿元无息借款专项用于实施“睿光航天光电设备研发生产项目”。2019 年 9 月 6 日，公司、睿光光

电、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保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安全。

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多方监管协议的履行正常、有效。

（三）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行	账号	余额（元）		备注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	23050186685109688011	-	1,172,102.55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群力支行	8113101013100109455	4,887,570.00	87,434.21	活期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9550888888868801156	6,059,833.60	2,833,193.99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	451903399110103	16,150,744.76	370,014.34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营业部	65010078801200002089	2,340,192.45	1,160,542.28	活期
惠州睿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营业部	9550880215810700180	-	2.35	活期
合计		-	29,438,340.81	5,623,289.72	-

注：余额指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账户银行存款余额，利息收入指在余额中除募集资金外，银行支付的利息收入净额

（四）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19 年 9 月 6 日，新光光电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84 亿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

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新光光电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余额如下：

序号	受托人	产品类型	余额（元）	购买日	到期日
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薪加薪 16 号 XJXCKJ9042	200,000,000.00	2019-12-30	2020-4-1
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薪加薪 16 号 XJXCKJ9067	23,000,000.00	2019-12-30	2020-1-31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营业部	公司固定持有期 JG1001 期	30,000,000.00	2019-12-25	2020-1-24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营业部	公司固定持有期 JG1002 期	70,000,000.00	2019-12-25	2020-3-24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	结构性存款	251,000,000.00	2019-12-20	2020-1-20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群力支行	共赢利率结构 28956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30,610,000.00	2019-9-10	2020-3-8
合计		-	704,610,000.00	-	-

注：公司购买的上述第 5 项产品 251,000,000.00 元，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50,000,000.00 元，使用因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 1,000,000.00 元

三、重大风险事项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 年度，新光光电未发生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新光光电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新光光电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详见“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之“(四) 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不适用。

(七) 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经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惠州睿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光光电”)提供总额不超过 2.3 亿元无息借款专项用于实施“睿光航天光电设备研发生产项目”。2019 年 9 月 6 日,公司、睿光光电、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保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安全。

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亦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新光光电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亦不存在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9 年度，新光光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

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抽查凭证以及沟通交流等多种形式，对新光光电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方式主要包括：查阅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抽取大额募集资金支付凭证，审阅新光光电关于募集资金情况的相关公告、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并与新光光电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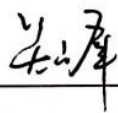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新光光电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信建投证券对新光光电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关 峰



包红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6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865,208,414.8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2,160,074.0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2,160,074.0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 末投资 进度 (%) (3)= (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光机电一体化产品批 产线升级改造及精密光 机零件制造项目	否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0.00	0.00	0.00	2021-7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睿光航天光电设备研 发生产项目	否	230,000,000.00	230,000,000.00	940,166.4	940,166.4	0.41	2021-9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35,616,600.00	135,616,600.00	119,030.00	119,030.00	0.09	2022-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补充流动资金	否	249,591,814.87	249,591,814.87	131,100,877.66	131,100,877.6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865,208,414.87	865,208,414.87	132,160,074.06	132,160,074.06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具体详见“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中的“(四)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